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真：0422226150、0422220005
承辦人：西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22232311轉3325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西字第126894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依說明二，增派員警4名於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15分赴現場協助執行測量，並請預留警力可增援調派至現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條之1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6894號債權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與債務人呂○政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定於旨揭期日執行，因債權人陳報執行現場相鄰建物即為醫院，周遭亦多為老弱婦者，為執行當天現場安全起見，認有增派員警到場協助執行之必要。
- 三、債權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應於5天前逕向轄區警察局聯繫執行地點，（員警出差旅費400元/人，於執行完畢後自行支付），如毋庸執行時，請債權人於執行期日前向本院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陳明。

附表：如附圖(確切地點請債權人主動告知轄區警察局)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副本：債權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設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19號
 法定代理人 吳○敏 住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19號
 送達代收人 紀○茹 住臺中市 ○○○
 電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1

111年度訴字第684號

02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設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19號

法定代理人 吳○敏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複代理人 紀○茹 住台中市○○○

訴訟代理人 羅泳嫻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呂○政 住台中市○○○

國民身分證號碼：○○○

訴訟代理人 許○嘉律師

廖○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大里區崇光段十四地號土地，如附圖即台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九十·九三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小木屋等)，及編號B部分、面積二四〇·七六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香積樓)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應將坐落第一項土地如附圖即台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部分、面積三五七·三一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太虛紀念館)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

三、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大里區崇光段三十地號土地，如附圖即台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土地複丈成果



圖所示編號C部分、面積一一九·四二平方公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捌萬貳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附圖即台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B、C部分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捌元。

六、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起至騰空返還附圖即台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部分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新台幣玖仟貳佰零肆元。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九、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六項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零壹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台幣陸佰零肆萬肆仟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十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十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本訴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條項第2款所稱「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

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如登記機關審認占有申請人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為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足以認定申請案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為調處結果。」，據此可知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土地占有人，其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時毋庸事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之同意，而地政機關亦於「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30日」，始有「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之義務，故就反訴被告所有系爭土地而言，反訴原告如認為其就系爭土地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自可依系爭審查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即可，而系爭審查要點復未規定反訴原告提出上開申請前或同時必須「事先」徵得反訴被告「同意」或「通知」反訴被告上情，反訴被告何來「容忍」之義務？故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應容忍其向地政機關就系爭土地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云云，於法無憑，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反訴原告倘主張就反訴被告所有系爭土地業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而得請求就系爭土地登記為地上權人，依系爭審查要點相關規定，反訴原告即應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地政機關受理後依相關程序處理，方為正辦。詎反訴原告訴請確認就系爭土地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及請求反訴被告應容忍其就系爭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云云，因欠缺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及反訴被告並無必須容忍其請求之法律上義務存在，故反訴原告之主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丙、再本件本訴及反訴之事證均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丁、結論：本訴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反訴原告
02 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390條第2
03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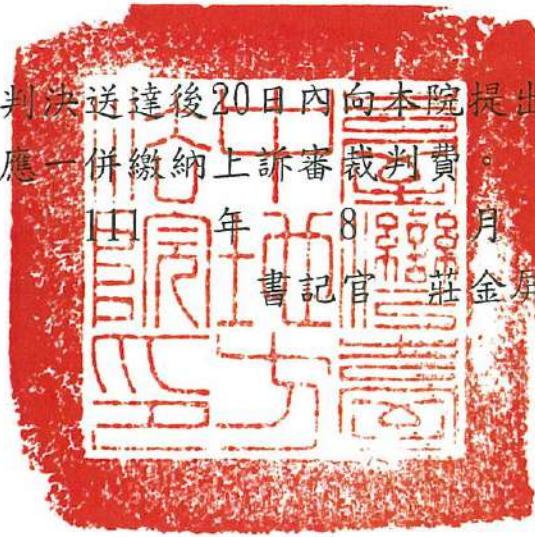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0



31 日
莊金屏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臺中市大里區 崇光段 14, 30 地號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3 月 2 日、3 月 8 日中院平民儀 111 訴 684 字第 1119002479、1119002650 號函																										
囑託事項	依卷附圖說及現場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11 年 3 月 3 日里土測字第 046100 號																										
複丈日期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坐落地號</th> <th>面積(m²)</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4</td> <td>90.93</td> <td>小木屋等</td> </tr> <tr> <td>B</td> <td>14</td> <td>240.76</td> <td>香積樓</td> </tr> <tr> <td>D</td> <td>14</td> <td>357.31</td> <td>太虛館</td> </tr> <tr> <td>K</td> <td>14</td> <td>47.53</td> <td>廚房</td> </tr> <tr> <td>C</td> <td>30</td> <td>119.42</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坐落地號	面積(m ²)	備註	A	14	90.93	小木屋等	B	14	240.76	香積樓	D	14	357.31	太虛館	K	14	47.53	廚房	C	30	119.42	
	編號	坐落地號	面積(m ²)	備註																							
	A	14	90.93	小木屋等																							
	B	14	240.76	香積樓																							
	D	14	357.31	太虛館																							
	K	14	47.53	廚房																							
C	30	119.42																									



比例尺 1/500

主任 陳紋速
111.5.02